**荔浦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荔财采罚决[2025]1号**

**当事人：广西恒沣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全州镇凤凰中路北面龙腾花苑第1幢第1层A10号**

**社会代码：91450324MAE4LQCP2R**

**法定代表人：胡玉林**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4月8日参与荔浦市荔城镇沙街小学学生宿舍空调采购（**项目编号：******620250408090307390)电子卖场在线询价时，项目联系人为唐佳玉，同时与全州县国恒电器经营店项目联系人为同一人，电话号码为同一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 (三)项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一、处以本项目合同金额(￥182800元)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914元。**

**二、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到本机关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荔浦市财源建设资金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荔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342712010136968536**

**联系电话：0773-7233366**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荔浦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荔浦市财政局**

 **2025年5月21日**